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表

個人資料: 申請人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處理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申請之用。本署可能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露給政府其他各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惟本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的申請之用。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護署農業推廣辦事處查詢（電話：2476 2424）。

防止賄賂: 因本申請書而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並會導致申請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書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虛假資料: 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經証實後，申請人需向政府退還資助金及負上法律責任。

只供政府人員填寫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處理職員姓名: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公司/機構負責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先生/女士#	#Mr./Ms.	
申請人配偶 (公司/機構不適用)	先生/女士#	#Mr./Ms.	
公司/農場名稱(如適用)			
公司/居住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農場地址(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請註明丈量約地段分段編號)		農場面積: _____ 斗種/平方呎/平方米# (禽畜農場不須填寫)	
商業登記證/ 機構註冊號碼# (如適用)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郵		公司/農場電話#: _____ 申請人手提: _____ 傳真/電郵#: _____
農場全職工作的總人數: _____ 人			

2. 農場資料

(i) 種植 / 飼養資料

作物種類#: 時菜 / 菇菌 / 水果 / 水耕 / 花卉 / 其他: _____		
本人有參與以下由漁護署舉辦的計劃:(請於適當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信譽農場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
有機認證機構: _____ (如適用)	有機認證編號: _____ (如適用)	
所屬合作社: _____ (如適用)	字號: _____ (如適用)	
飼養禽畜牌照編號: _____ (如適用)	有效日期: _____	飼養禽畜牌照所註明的飼養禽畜數目: _____ 隻(雞 / 豬#)

主要農作物 / 家禽 / 牲口種類	預計年產值(\$)	預計年產量
		(隻/斤/公斤)#
		(隻/斤/公斤)#
		(隻/斤/公斤)#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有_____年從事農業經驗，農場產品主要透過以下銷售途徑：_____供應給本地市民。
(如：菜統處／政府批發市場／零售／屠房／農墟，農墟需註明地點)

(ii) 土地資料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土地	平方呎 / 斗種#	其他有關資料	
政府用地(如有)		牌照編號:	
私人土地(如有)		業權人:	
租地(如有)		每年租金:	合約形式: (有/無釐印#)
		年期:	約滿日期:

3. 擬購置農場機器、工具或物料

	工具/ 物料	數量	價值(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1. 犁田機		
<input type="checkbox"/>	3. 開溝(培土)器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旋動犁		
<input type="checkbox"/>	7. 燒草噴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耕機		
<input type="checkbox"/>	11. 撒肥器		
<input type="checkbox"/>	13. 種植機		
<input type="checkbox"/>	15. 手提式收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17. 蔬菜包裝機		
<input type="checkbox"/>	19. 保護設施零件和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21. 覆蓋廢物處理設施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23. 輸送帶式清糞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5. 曝氣池泵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27. 自動刮糞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9. 驅鳥器		
<input type="checkbox"/>	31. 電子糖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33. 混合機		
<input type="checkbox"/>	35. 飼料粉碎機		
<input type="checkbox"/>	37. 高壓清潔噴槍		
<input type="checkbox"/>	39. 其他: _____		

	工具/ 物料	數量	價值(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2. 拖拉機裝配的旋耕器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壟器		
<input type="checkbox"/>	6. 剪草機		
<input type="checkbox"/>	8. 地膜覆蓋機		
<input type="checkbox"/>	10. 機動噴霧器		
<input type="checkbox"/>	12. 碎枝機		
<input type="checkbox"/>	14. 移植機		
<input type="checkbox"/>	16. 誘蟲燈		
<input type="checkbox"/>	18. 灌溉系統零件和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電圍網		
<input type="checkbox"/>	22. 隔鳥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24. 固體液體廢物分離機		
<input type="checkbox"/>	26. 灑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8. 捕蟲機		
<input type="checkbox"/>	30. 苗盤播種機		
<input type="checkbox"/>	32. 豬隻測孕機		
<input type="checkbox"/>	34. 飼料研磨機		
<input type="checkbox"/>	36. 飼料器		
<input type="checkbox"/>	38. 鞋履消毒專用工具		
	總價值/數量		

請於適當選項 加上“✓”及填寫購置數量

註: 現時符合資助資格的耕作工具或物料，載於上表及基金申請指引附件二。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工具或物料費用的 80%，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 20%。申請者可得資助，不論所申請撥款項目的數目，以總數 30,000 元為上限。

聲明

本人證明所填報之資料全部屬實，並授權漁護署可向各有關方面收集有關本人的資料，用以審批上述之申請。此外，本人及配偶在過去並未曾申請有關資助，而本人亦沒有獲其他基金或途徑資助購買所申請的農場工具或物料。本人就此申請並沒有與任何漁護署職員有利益衝突，或已向漁護署申報。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甲、申請注意事項及條款

1.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在本港經營從事商業生產的農作物農場或持牌禽畜農場。申請人須為農場的經營者，而其耕地面積應不少於 1 斗種，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見乙部)。
2. 為避免雙重補助，每個農場只可申請資助 1 次，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包括其配偶)在計劃下不會合資格再次申請資助，即使他/她(及其配偶)擁有多過 1 個農場，或其後取得、租賃或遷移到另外的農場。
3. 申請購置的農場工具或物料必須與農場實際運作上的需要相符。
4. 在滿意申請人已購買有關農具/物料及恰當地安裝有關設施後，秘書處才會根據已獲批准的準則及條例，安排向申請人發放資助。故此，若申請人計劃購置的物料是用於興建需獲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的設施(例如溫室)，他/她需事先獲得當區地政處的有關批准，以支持其資助申請。
5. 申請人/機構須在收到本署發出的原則批准通知書後，方可購置通知書內已批准的農場工具/物料，並依照通知書內指定的程序申請回撥資助。在原則批准通知書發出前或未獲批准而購置的農場工具/物料開支，將不獲基金發還。
6. 漁護署會到訪成功申請人的農場進行視察，以確定獲資助的農場工具/物料在場內正常使用。如發現申請人在獲得資助後兩年內有違規情況，如農場停止營運或遺失有關農場工具/物料而無合理辯解，申請人或須將部份或全數資助償還政府。
7. 漁護署在有關農場工具加上標記並不代表該農場工具已經或將會獲得資助。申請人安排有關農場工具加上標記即表示申請人對有關農場工具擁有全部的合法擁有權。如標注記號工序對有關農場工具產生任何損毀、影響農場工具日後的保養和/或發生任何後續支出和責任，漁護署並不會因而負上任何責任和/或補償。
8. 若日後申請人資料有任何改變，需即時通知漁護署。
9. 查詢或索取本申請表，可親往或致電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5 樓)，電話：2456 0143 傳真：24793242。
10. 申請人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乙部所需文件，親身遞交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申請者如擬將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書親身交到秘書處，可致電 2150 6829 預約。

乙、申請時所需文件

必需提交之文件:

- 申請人及配偶身份證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申請人住址/公司地址證明(例如，水費或煤氣費單據)的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有效租約或租地證明(例如官地牌照文件/土地註冊處查冊資料) 副本 / 宣誓為農地真正使用者的聲明(不適用於持牌禽畜農場);
- 當區地政處發出的農用構築物批准書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如物料是用於興建溫室或其他需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的設施);
- 負責人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的證明文件(如屬公司/機構申請人);
- 公司/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如屬公司/機構申請人) ; 及
- 最近三個月的農作物/禽畜持續銷售記錄的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若農產品並非經屠房、菜統處或政府批發市場及相關農墟出售) 。

補充資料 (如有):

- 最近三個月的農作物/禽畜持續銷售記錄的副本 (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最近一年的農業投入品 (如肥料) 的單據副本 (及正本以供核對);
-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有機作物生產認證資料; 及
- 有關農具/物料的詳細資料，例如品牌、型號等。